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三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5.01	发行规模	√	√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5.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

5.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
5.06	赎回或回售条款	√	√
5.07	发行方式	√	√
5.08	担保安排	√	√
5.09	募集资金用途	√	√
5.10	上市场所	√	√
5.11	承销方式	√	√
5.12	偿债保障措施	√	√
5.13	决议有效期	√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披露。第 3-6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5 项议案中 5.08 项担保安排属于关联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股东无需进行回避），第 3、4、5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 1、3-6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

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17/9/20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17/9/25	2017/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 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5.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5.06	赎回或回售条款			
5.07	发行方式			
5.08	担保安排			
5.09	募集资金用途			
5.10	上市场所			
5.11	承销方式			
5.12	偿债保障措施			
5.13	决议有效期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